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僅供本次理賠申請使用；各項保單基本資料如需異動請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事故人/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事故時職業內容：			
*戶籍或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保費、提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參閱背面說明。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事故之具體地點、經過及就醫情形：					
#員警單位： 派出所							
#員警姓名：							
【就*號標示之項目請務必逐一載明！因意外傷害事故申請理賠者，就#號標示之項目請務必逐一載明！】							
保險金付款方式【電匯】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戶名 (限受益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822)							
※個人資料保護、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 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聲明暨同意事項※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紀錄及病歷個人資料。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聲明已收受、審閱、知悉並瞭解「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之全部內容(如理賠申請書第二頁所示)。							
◎若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書資料填寫正確無誤，並同意 貴公司依上述指定方式匯款或交付支票後，即視為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若有因匯款帳戶填寫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 貴公司無法順利付款，遲延責任概由本人負擔，與 貴公司無涉。							
◎另，本人聲明已知悉給付具有保單現金價值且非屬排除帳戶，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之規定，配合 貴公司通知填寫「FATCA及CRS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欲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然保險單已遺失(或毀損)，故聲明作廢，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及其他糾紛時，概由本人負全部責任。(同意者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受 益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國籍：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公)		分機：		(宅)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之關係：	
*生日：		*國籍：(立書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請於此填寫)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公)		分機：		(宅)		(行動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本公司於理賠受理及結案時以簡訊通知。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欄位請務必詳填完整。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並註明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收區號：	送件日期：			凱基人壽 受理欄	理賠案號		
送件業務員姓名：							
登錄證字號：							

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保戶專區理賠服務有多項資訊可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投資型保險之理賠申請因涉及贖回作業，以每一工作日15時前送達本公司理賠中心當日開始受理，逾期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
台北客服中心地址：1054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B1，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



* C Q 1 0 2 1 0 1 0 1 *

1040014(11301 版中信專用)

【理賠申請書共四頁，第一頁】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001)、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財稅行政(095)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
3.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6. 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4)貸款;(C086)票據信用;(C088)保險細節;(C089)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7. 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等)。其他詳如本申請書或同意函所載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作業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遲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因此可能 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配合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保險法」部分條文,本公司保險契約之相關用詞調整為下列括號內用詞,保戶權益不因相關用詞調整而受影響:殘廢(失能)、死殘(死亡及失能)、全殘(完全失能)、腦中風後殘障(腦中風後障礙)、殘障(機能障礙)、殘缺(缺損)、殘扶(失能扶助)、殘疾(疾病失能)、傷殘(傷害失能)、失能(喪失工作能力)、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同 意 書

茲因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申請保險給付投保商業保險之需要，立同意書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他_____）同意並委託凱基人壽之職員向 貴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索引查詢（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上開單位網路、電話語音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所為之行為）、調閱、抄錄、影印被保險人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號碼：_____）本次申請傷病（_____（病名））不限年期及自契約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五年內迄本同意書“簽章日”為止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以及依據健保局提供之歷次就診紀錄查詢之就醫詳情、電腦檔案資料與本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凱基人壽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凱基人壽就本同意書為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為因應各機關、單位之需求請「簽名」加「蓋章」以免後續再行照會補附文件。如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章，若為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除本人簽章外，並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衛生署 96 年 3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12310 號函釋，調閱病歷同意書規格不拘，醫療機構或保險公司提供與病患填寫使用者，均無不可。
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6 年 9 月 13 日(96)全醫聯字第 1716 號函釋，調閱病歷如使用影本，可加蓋與正本相同圖章後使用。

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實支實付醫療險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
住院醫療險日額型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骨折未住院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X光片
癌症醫療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
重大、特定疾病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癌症) 4. 受益人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失能診斷書 4. 診斷證明書 5. X光片 6. 受益人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4.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5. 受益人身分證明 6.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癌症)
豁免保費、提前給付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4. 失能診斷書 5. 診斷證明書 6.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癌症)
<p>備註：1、以上理賠應備文件為原則性列舉供參，詳請依所投保保單條款之具體約定為準。 2、若為意外事故，另需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p>	

※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1. 保險金申請書請填寫、簽章及身分驗證注意事項：

- (1)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請檢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下同)；申請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受益人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身分資料及簽章，並檢附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如已滿七歲，但未滿十八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身分資料及簽章，並檢附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檢附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並須由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填寫及簽章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各項保險金應以受益人本人之帳戶為匯款帳戶，不得指定匯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帳戶。惟未成年者之醫療保險金，得經本人同意指定匯入法定代理人之帳戶，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外籍(含大陸地區)人士申請各項保險金，請檢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辨認及驗證身分。

2. 申請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為有助於理賠作業，請一併附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
3. 因懷孕分娩合併症而申請理賠時，請檢附「產前檢查記錄單」及「產時護理記錄」等病歷證明。
4. 申請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時，請檢附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及相關就診之完整英文病歷資料，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5.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本公司經審核如認為需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將會另行通知受益人。
6.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罹患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癌症疾病等情形致生主契約終止時，該保單契約附加之長年期附約不隨主約終止(依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16570 號)，但保單契約持續之長年期附約，仍須依規定繳交自主契約終止之翌日後之保險費，始得延續該附約之效力。**
7.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或符合上述法令之規定者，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1)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第五類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未具健投保資格或喪失健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8. 各項因理賠申請所檢具文件均不另行退還，非屬理賠項目文件如需退還者，請逕洽各地承辦人員。
9. 辦理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或保險費較保額高情形，應於理賠給付後主動於遺產稅申報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欄位中揭露！
10. 個人險保單理賠申請尚未填寫理賠聯絡地址者，理賠各式書函或通知，將郵寄至保單「住所(通訊地址)」。
11. 若保險契約遭法院強制執行，且受益人申請之保險金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12. 填寫本申請書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本公司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謝謝！